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7)

更換行政總裁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事宜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1) 胡子惠先生已卸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一職，但仍留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及

(2) 趙崇偉先生（「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趙崇偉先生，52 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總監，除現任職位外，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趙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會公會會員。彼持有英格蘭 University of Keele 管理科學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Bachelor degree in Management Science and Computer Science）。趙先生於併購及企業重組方面擁有逾 15 年經驗。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概無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趙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其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任期。彼並無就作為行政總裁的職務收取任何其他袍金。然而，趙先生出任本集團之項目總監，收取年薪1.2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與趙先生之上述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亦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披露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汪曉峰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羅子璘先生。